

关爱农民工



宣传政策 展示风采 反映呼声 维护权益

第22期

2015年4月28日 星期二

返乡创业者唱主角 一线劳动者出彩

盐城首届十佳农民工受表彰

编者按:盐城首届十佳农民工评选表彰活动,对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营造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无疑具有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社会经济转型时期,其意义更是重大。他们在各自的行业和岗位上,用自己的勤劳、汗水和智慧,讲述着感动人心的精彩故事,他们是盐城市100多万农民工的一个缩影和优秀代表。

为更全面了解和深入感受他们的风采,编者特别选编了他们的事迹小档案和三篇报道,并在五一到来之际,借此祝愿他们和广大劳动者节日愉快!

2月12日下午,盐城市人社局五楼会议室,一场恳谈会正在这里召开。

“今年收入怎么样?现在还有什么困难?”“你成功创业的经验心得能不能跟大家分享分享?”“政府在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今年具体还会有什么实实在在的办法?”……该市人社局领导以及局农民工工作处、市社保中心、就业中心和部分县(市、区)人社局农民工工作负责人,与全市首届“十佳农民

“十佳”档案

沈超,男,1975年1月生,初中文化,盐城市马沟盐龙人,盐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驾驶员。工作中,他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开快车行驶平稳,保证乘客坐车安全舒适。自2006年5月进入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9年来,安全行车50余万公里。“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是沈超一直以来做人的座右铭。2014年入围11月“中国好人”候选人。

何如忠,男,1973年10月生,初中文化,大丰市新丰镇人,微山昭阳煤矿掘进二工区班长。虽然学历不高,但他勤于钻研,不怕吃苦,并且善于组织,善于管理。“要么不干,要干就干得更好”,是他的座右铭。自2006年来到煤矿成为一名掘进工,他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很快成长为技术骨干、优秀班组长。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金牌班组长”、“优秀共产党员”。

刘海红,女,1978年2月生,初中文化,盐城奥宇环卫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她吃苦耐劳,敢闯敢干。2010年,带着家里和向亲朋借来的400万元,和丈夫一起来到上海,创办起上海昊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只用短短三年时间,产品销售渠道即遍布全国10多个省份,并开辟了非洲市场。2013年,刘海红选择在老家蔡桥落户建厂。经过半年多的时间,注册资金5000万元的盐城奥宇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迅速投入生产。年订单超过300台套以上。

刘菊,女,1984年1月生,高中文化,阜宁县郭墅镇人,盐城众舟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家庭的贫困,使她从小就萌生了一个念头:要凭着自己的努力,让父母摆脱贫困,过上好日子。2001年,刘菊来到上海服装厂做电机工,并很快掌握了一整套有关服装加工的技术和管理经验。2005年7月,被上海永优服装有限公司录用,担任缝制车间主任。2010年初,在上海金山区租了600多平米的厂房加工服装,迈开人生创业第一步,当年实现盈利50余万元。2011年12月,在政府支持下,回到家乡创办了盐城众舟服饰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实现产值800万元,税收60万元。今年再投入100余万元进行二次创业,预计企业年产值1500万元,税收250万元。

周效军,男,1974年12月生,大专文化,建湖县上冈镇人,盐城市隆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高中毕业后到当地一家玻璃厂打工,因环境污染玻璃厂被关停后,多年辗转各地工地做泥工。2004年,经人介绍到徐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上班。2007年承包了制品车间,第一年就赚了10多万元。2014年4月返乡创业,投资600万元成立盐城市隆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今年2月,公司正式投产,预计年销售5000万元以上。

江兴平,男,1967年12月生,大专文化,大丰市西团镇人,江苏龙城铸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投资258万元成立了大丰市龙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龙城”牌抛丸机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全国,并出口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多次获“优秀社会企业家”、“爱心企业家”等荣誉。

丁桂林,男,1984年8月生,大专文化,东台市三仓镇人,东台市艾克米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初中毕业后到昆山一家家电公司打工,不怕吃苦,虚心好学,逐步掌握了生产技术。2009年初筹资1万多元,利用家中闲置房办起艾克米机电有限公司。经过2年的时间,公司固定资产扩大到60万元。2011年,投入500万元,在镇中小企业工业园建起1400平米的标准化厂房,走上新一轮发展之路。2014年,公司实现销售600多万元。

葛跃华,男,1971年11月生,大专文化,盐都区郭猛镇人,盐都区秋之恋家庭农场负责人。高中毕业后进入镇瓦厂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瓦厂改制后到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打工。2006年回到家乡,购买了一台小型挖掘机,开始了自己的创业生涯。2013年承包了150亩土地,办起了家庭农场,从事现代农业经营。目前农场已投资200多万元,带动当地30余名剩余劳动力就业。

张锦翠,女,1970年7月生,阜宁县阜城镇人,高中文化,阜宁县事灵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家政服务员。她乐观热情,真情付出,服务客户无微不至,老人们都亲切地称她为“张闺女”。2013年,在盐城市家庭服务业技能大赛上获得技能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先后荣获“巾帼建功标兵”、“技术能手”、“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朱玉山,男,1981年1月生,初中文化,盐都区永丰镇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多缸机装配工。2004年到多缸机总装车间工作,主要从事飞轮总成的装配。每只飞轮总成平均重量为30kg,平均每个工作日装配近260只。十几年来如一日,兢兢业业,从未因工序繁重而有所怨言。

“飞轮”的力量

——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多缸机装配工朱玉山



“每只飞轮总成平均重量30kg,平均每个工作日要装配飞轮近260个,并把装配好的飞轮搬到飞轮壳里,你有没有计算过自己每天要搬运多少重量?”

“没有。”面对记者的问题,或许是因不善言谈的缘故,抑或这对他来说根本就不算是问题,朱玉山轻描淡写,一语带过。

朱玉山是江淮动力公司的一名普通装配工,每天搬运总重近8000kg的飞轮只是他工作职责的一部分,由于是流水线作业,他还必须在3分钟内同时准确无误地完成检查前道工序

有无质量问题和安装油封、定位飞轮销、放飞轮栓等多道工序。苦中出巧人。作业线上的朱玉山,在一个个飞轮间穿梭自如,每道工序都操作得准确到位,动作干净利落,没有丝毫滞碍。身材瘦小的他,就像一只充满动力的飞轮一样,不知疲倦。

对待工作,朱玉山心间始终牢记“责任”二字。“我的岗位是车间的重点工序之一,对多缸机的产品质量起着关键作用,责任重大。”他说,“经过我手的产品,必须是百分百合格的!”他也从未因工序任务的繁重而有所怨

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启动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进一步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增强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知法遵法守法意识,依法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人社部定于2015年4月中旬至6月中旬在全国范围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推进建筑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宣传活动的主要宣传内容是《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各项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各项政策规定,依法参保缴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工作流程,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的基本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以及推进建筑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维护建筑业职工权益的先进典型。

宣传活动的主要宣传形式是在继续发挥好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作用,进一步做好现场宣传咨询、印发宣传手册、海报宣传等宣传活动的同时,充分利用当前网络、电信等新型大众传播媒体,通过公益广告、公益短信、公益微博等宣传形式,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工伤保险宣传活动。

4月21日,人社部工伤保险司和中国劳动保障报社正式推出“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共平台。公共平台的主要内容为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知识;回应网络热点问题;获取更多工伤保险信息,请关注“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共平台。

苏州企业用工外来人员近八成

本报讯 近日,苏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对全市1000家企业的抽样调查结果出炉,调查显示,截至2014年末,调查企业用工中,外来人员占用工总人数的75.6%;80后成企业用工主力军。

从调查情况来看,企业用工总人数为54.4万人,较上年下降4.4%,用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其中,能源冶金、电子电器等制造业企业拥有员工数较多,商贸服务、信息软件等服务业企业也具一定规模。同时,全市第二产业用工占比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而第三

家福 苏萱

涟水建立农民工工资预留专户制度

本报讯 近日涟水召开全县建筑安全暨清欠工作会议,确定今年全县将全面实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留专户存储制度”,旨在减少工资支付中间环节,改善工资结算方式,有望从根本上治理克扣和拖欠行为的发生。

近两年,该县先后出台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卡发放、竣工验收前公示”等一系列制度,对防欠清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并未从根本上有效解决拖欠问题,因此而引发的上访讨薪事件时有发生。为有效防止和遏制新的拖欠现象再次发生,今年初该县出台了《关于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留金专用账户的实施意见》。

连瑄

让法律的光辉温暖每一位劳动者

我们知道,《劳动法》是一部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的法律。该法第一条就开宗明义指出了立法宗旨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从劳动报酬权、平等择业权、休息权、社会保障和福利等方面,全面地规定劳动者享有的权利。还规定了国家和用人单位的责任如促进就业、进行职业培训等,进一步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在《劳动法》的规定中,只要是通过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都由劳动合同调整,劳动关系的主体一律平等。适用劳动法。这就打破了所有制界限,消除了歧视,保证劳动者竞争机会均等,保证了劳动力在劳务市场上通畅、有效运行。也就是说,《劳动法》体现了人人平等的宪法精神,是一部阳光普照的法律,必须要温暖每一位劳动者。

但就目前而言,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尤其是在一些中小民营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职工休息时间和法定假期得不到保障、安全措施不到位、应有的培训被取消等现象屡见不鲜,遮挡了法律阳光的普照,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阳光之所以被遮挡,仍然有照耀不到的地方,究其原因,一是某些用人单位受到利益的驱使与某些部门的不作为相互作用,导致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一方面,有的用人单位面对广大的劳动力市场,产生了一些模糊的认识和错误的行为,认为劳动者的“求职”就要低眉乞求,劳动者的“就业”就要委屈就范,便以强势地位自居,无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有些部门为了政绩和地方利益,打着保护经营者利益的旗号带

法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的阳光必须普照每一位劳动者,决不允许厚此薄彼,更不允许肆意违反。尽管有些问题和矛盾是内外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执法及管理部门决不能因此就将外在的压力作为自身不作为的借口和幌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全面落实《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当然是应有之义。在新形势下,更需要每个用人单位的管理者要自觉增强法制观念,消除各种就业歧视,并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让每位劳动者更好地享受到法律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的阳光必须普照每一位劳动者,决不允许厚此薄彼,更不允许肆意违反。尽管有些问题和矛

盾是内外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执法及管理部

门决不能因此就将外在的压力作为自身不作为的借口和幌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

伟蓝图,全面落实《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当然是应有之义。在新形势下,更需

要每个用人单位的管理者要自觉增强法制

观念,消除各种就业歧视,并承担起相应的

社会责任,让每位劳动者更好地享受到法律

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的阳光必

须普照每一位劳动者,决不允许厚此薄彼,

更不允许肆意违反。尽管有些问题和矛

盾是内外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执法及管理部

门决不能因此就将外在的压力作为自身不

作为的借口和幌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

伟蓝图,全面落实《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当然是应有之义。在新形势下,更需

要每个用人单位的管理者要自觉增强法制

观念,消除各种就业歧视,并承担起相应的

社会责任,让每位劳动者更好地享受到法律

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的阳光必

须普照每一位劳动者,决不允许厚此薄彼,

更不允许肆意违反。尽管有些问题和矛

盾是内外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执法及管理部

门决不能因此就将外在的压力作为自身不

作为的借口和幌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

伟蓝图,全面落实《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当然是应有之义。在新形势下,更需

要每个用人单位的管理者要自觉增强法制

观念,消除各种就业歧视,并承担起相应的

社会责任,让每位劳动者更好地享受到法律

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的阳光必

须普照每一位劳动者,决不允许厚此薄彼,

更不允许肆意违反。尽管有些问题和矛

盾是内外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执法及管理部

门决不能因此就将外在的压力作为自身不

作为的借口和幌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

伟蓝图,全面落实《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当然是应有之义。在新形势下,更需

要每个用人单位的管理者要自觉增强法制

观念,消除各种就业歧视,并承担起相应的

社会责任,让每位劳动者更好地享受到法律

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的阳光必

须普照每一位劳动者,决不允许厚此薄彼,

更不允许肆意违反。尽管有些问题和矛

盾是内外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执法及管理部

门决不能因此就将外在的压力作为自身不

作为的借口和幌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

伟蓝图,全面落实《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当然是应有之义。在新形势下,更需

要每个用人单位的管理者要自觉增强法制

观念,消除各种就业歧视,并承担起相应的

社会责任,让每位劳动者更好地享受到法律

阳光所带来的温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劳动法